

# 神木市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为全市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83号）文件附件“十件实事残疾人托养服务方案”有关规定，为满足残疾人多元化托养服务需求，经双方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托养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购买内容及服务费用及要求

1、神木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乙方在公开竞争中参与项目，中标了“神木市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HXC-2023-029），为180名神木市户籍且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多重残疾人中含智力、精神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2、服务180名托养对象，费用420300元，每位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服务时间不低于3个月，不超12个月。

##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精神、智力残疾人服务内容

开展生活照料和自理能力训练指导：就服务对象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开展居家托养服务，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实时调整计划，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社交适应能力训练、职业能力培训、康复训练；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进行指导和提供常见疾病护理知识等。

### （二）重度肢体残疾

向监护人或者残疾人本人教授体能训练等肌力训练、有氧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手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轮椅功能训练等针对性的肢体功能训练的知识；提供常见疾病护理知识等。

### （三）其他形式的服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托养服务：急救服务（110 治安救援、119 火警救助、120 医疗急救信息转接代叫服务），助餐服务（代买药品、测量血压、按摩、康复训练、陪同就医等），助洁服务（居室清洁、衣物被褥窗帘等洗涤、个人卫生清洁等），助购服务（代买米面、粮油以及生活用品等），精神慰藉（亲情探望、节日慰问、心理疏导、文化娱乐等），助学服务（手机使用培训、兴趣培养、自理能力培训等），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体能训练等。

### （四）开展社会公益服务

为各类残疾人的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为残联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提供服务，在每年3月5日“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全国残疾人预防日”、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开展慰问、义务劳动、义诊等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 三、服务期限

2023年9月8日-2024年9月7日。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服务第三个月后，甲方按乙方完成的进度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剩余总服务费用的20%，待服务结束考核验收完毕后支付给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该项目实施完毕，乙方接受财政、审计、残联监督检查。

### 五、服务实施流程

(一)摸清情况，开展评估。甲方结合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需求和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的有关数据，在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中采用第三方专业评估的方式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评估确定实施对象。

(二)签订协议：签订合同前，为居家托养残疾人或者监护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和反馈。与服务对象或者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三) 制定托养方案：工作人员了解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家庭情况、残疾类别和等级，按照量化评估结果，做出合理评估，结合服务对象家庭或监护人的居家托养需求，制定合适的个性化托养方案，居家托养方案需得到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认可。

(四) 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残疾人所需要的各项合理服务，乙方可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工作人员传递服务信息和需要；另一方面，承接机构收到信息后派出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同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劳动技能训练物品。

(五) 完善相关手续：服务结束后，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服务完成情况单并签字为据，以示服务完成。保管好家庭情况、量表评估等服务资料，存入档案。

(六) 定期服务回访：定期安排人员回访，及时掌握派出人员服务质量，根据协议和残疾人实际情况，定期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访问记录表上好记录。

(七) 乙方作为承接机构应该依据合同约定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中关于托养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质量评价标准的规定，提供相应服务并进行自查。甲方要加强对购买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掌握机构的履约情况，委托专业三方评估机构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绩效评价工作，要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购买服务相衔接的管理制度。

## 六、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 (一) 甲方义务和职责

1、负责给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委托镇、街道残联专委对乙方托养服务业务进行调研和监督，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列出清单由乙方整改。

2、负责协调其镇、街道残联专委在乙方初次入户中给予支持和帮助，便于乙方快速开展托养服务。

3、负责对服务对象进行确认、更换和审核工作，在乙方完善服务对象档案资料过程中予以帮助。

4、服务对象花名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 (二)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调度，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高效的托养服务。

2、负责完善服务对象残疾人证号等基本信息核对工作，并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书》。

3、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结合镇、街残联专委意见，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在甲方核实批准后为其提供托养服务。

4、积极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托养服务质量的考评工作。

## 七、服务时间：8:00-18:00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财务报账使用，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2023年9月8日

乙方：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红娜

2023年9月8日